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怡慈
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杰（原名：謝正傑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 萬0,059 元及自107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9,504元至原告之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 、2 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9 萬0,059 元、9,5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就其主張自103 年4 月1 日起至107 年10月25日止，任職於被告公司出納課，因被告公司於107 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，並辦理退保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款「歇業」為由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其平均工資2 萬5,336 元，曾留職停薪5 月30日，可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5 萬1,517 元、預告期間工資1 萬7,736 元、積欠之工資2 萬0,806 元，並補提繳勞退金9,504 元之事實，已提出被告公司高雄營業所出具之人員資遣通知書為證，經核大致相符，且依其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示，共有76名員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請求之情形大致相符，而被告公司並未出面參與調解程序，另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訴請被告公司給付9 萬0,059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另訴請補提繳9,504 元勞工退休金，均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本件屬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雇主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